

林佛兒書簡

編輯先生：

貴刊二十期「書評信箱」刊有張時先生「短簡」一則，讀過之後，才發現它其實就是一封最惡劣的「書評與人評」，我想凡是看過這段文字的人，都會感到啼笑皆非，深以為不然。尤其他曾無端漫罵我所負責的出版社，我不得不站出來答覆張時先生，並就教諸君。

張時先生的信雖然短短幾百字，但談到的倒是很多很多，尤其信前信後自我矛盾，自打嘴巴，下筆也極草率。張時先生寫那封信的目的，無非是為了貴刊在十六期有篇衛書先生的書簡，提及皇冠出版社出版之書籍，不註明出版年月日，像是「私生子」而起，他「仗義」為皇冠出來說話，理應客客氣氣，就事論事，可是張先生却不這樣，反而氣急敗壞，除了罵人，一點也不慎重。譬如引起他動機的那篇書簡，刊在幾期也捨不得花時間查證一下，就含糊糊說「好像是在十六或十七期」，輕率極了。更有甚者，他在信上說：「書上註明年月日，也許對收藏家非常有意義，但是對於一般讀者，並沒有特別用處。皇冠未載明其出版日期可能另有其理由。在未明白其理由之前，妄加論斷，則有欠考慮。弟在此亦不便為其辯解。」這段話顯示張時先生莫名其妙，因為他自己說，在未明白理由之前，他不便為其辯解，既不明理由又不便辯解，那麼他寫這封信幹什麼？哦，難道他就是勉強借這個機會，來肆意罵人嗎？自己找出來談的事，竟然一知半解都達不到，顯見他連普通的常識都不懂，奇怪的是，他明明不懂，却硬是談得煞有介事。出版法第二十條，規定一本書的出版，必須記載著作人、發行人之姓名、住所、發行年月日、發行版次、發行所、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。這點常識，我看只要讀書人就知道。而張時先生荒唐之至，不懂反而說什麼「並沒有特別的用處」，這樣為文豈只「太欠考慮」

，而他把不懂的事說了一大堆後，又「弟在此不便爲其辯解」出爾反爾至此，已經到了不可理喻的地步。張時先生又說：「我又覺得書評是一件千古的事，必需執以公正態度，對歷史負責。如果在先天上便對某些作家某些出版社懷有偏見，則將失去批評界的寶貴傳統與公正態度。」另有一段也說「但是如以惡意言語相向，似有失公平與風度。」

上面這兩段話，義正詞嚴，充份表現張時先生是一個正直的、富正義感的文人，令我非常敬佩，可是，一千萬個想不到，也想不通，他忽然在又及的信末，竟然一百八十度地大轉變，彷彿是個雙重人格的人一樣，他不但把信前所要求別人的公正與公平，以及不要惡言相向的願望，整個推翻，而以最沒有風度與修養的惡毒口氣，以不到一百字的文字，把一個翻譯者罵得體無完膚。這麼多年來，看了不少評論文章，却很少讀到這樣霸道，這樣沒有條理，這樣刻薄爲文的人。可是張時先生罵得如此「痛快淋漓」還不過癮。接着又想當然耳地說道：「此種出版社以極低廉稿費，僱『工』急就，目的僅在趁熱賺錢而已！」我實在想不通，張時先生本身也是個翻譯者，但對別個譯者，以「工」代之，可以說到了不尊重人與侮辱人的地步。況且他所說的「僱工急就」，目的僅在趁熱賺錢而已」意思是說，該出版社是跟在人家屁股後，一窩風地湊熱鬧。事實不然，在此我願意奉告張時先生，「天地一沙鷗」這本書，在臺灣還是我的出版社最早逐譯的，林白的譯名叫「流浪的海鷗」，早在時代周刊尚未以理查·巴哈的畫像做封面，內文報導該書在美日銷五萬冊，以及彭歌先生譯的「天地一沙鷗」未在中央副刊連載以前，林白出版社就在中副下的文化廣告欄登出新書廣告，有報紙可查。張時先生的做法頗令人遺憾，因他老是在未明辯是非之前就信口雌黃！

其實，在某方面，我們是可以體諒到張時先生的心情的，十餘年來，張時先生的譯著，少說也有十多種，幾乎均由皇冠雜誌連載或出版，可以這麼說，張時先生是皇冠捧出來的，不客氣地說，是吃皇冠的奶水長大的；中國人一向很注重一個「恩」字，他飲水思源，感恩圖報，這樣「強出頭」原也未可厚非，只是他報答之餘；在要求批評界公正、公平，不要惡意言語相向的同時，却馬上又對別人做人身攻擊，刻意侮辱。真是使人百

思不得其解，也使我們懷疑，張時先生是不是一個言行不一致的人。

我寫這封信也許火氣也太旺盛了些，但是讀者諸君一定可以看出，我並沒有逾越回信的範圍，張時先生罵人我總有回答的義務，最重要的，我不願做一名鄉愿，我的遣詞容有過重，也不過「以牙還牙」而已。

末了，我深深地覺得，今日臺灣讀書風氣的不昌盛，作品水準的不能提高，缺乏嚴正、有學識而又負責任的批評家是最重要的因素。在這些有為的評論家未出現以前，我們只有希望，當某個人有意下文為評時（不管是信件，讀書隨筆，評論，只要訴諸文字而又印刷發行）最起碼一定要談自己知道的事，不厭其煩地查證自己所不能確定的事物。當然，最重要還是不能做人身攻擊，不能漫罵而失去風度。至少這樣，才能使我們的批評界、讀書風氣、作品水準，即使僅止於停滯也還不至於敗退。這樣的希望，相信是書評書目所努力和追求的；想必是每一個讀書人所期待的。

林 佛 兒

六十三年十二月八日